

# **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普定交通枢纽加油 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 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

**法人代表:** 潘总

**编制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

**电话:** 13312206496

**传真:** /

**邮编:** 550001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都市花园 B 栋  
603

**编制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851-88171925

**传真:** 0851-85171770

**邮编:** 550009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  
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302

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省华测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2. 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3. 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5. 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	5
3.5 生产工艺 .....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	7
4 环境保护设施 .....	9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9
4.1.1 废水 .....	9
4.1.2 废气 .....	9
4.1.3 噪声 .....	9
4.1.4 固体废物 .....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9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1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5.1.1 主要结论 .....	13
5.2 环评批复 .....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	16
6.1 执行标准 .....	16
6.2 总量控制 .....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7
7.1.1 废水 .....	17
7.1.2 废气 .....	17
7.1.3 噪声 .....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8
8.2 监测仪器 .....	1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	20
9.1 生产工况 .....	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0
9.2.1 废水 .....	20
9.2.2 废气 .....	21

---

<b>9.2.3 噪声</b> .....	22
<b>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b> .....	23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24
<b>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b> .....	24
<b>10.1.1 废水</b> .....	24
<b>10.1.2 废气</b> .....	24
<b>10.1.3 噪声</b> .....	24
<b>10.1.4 固体废物</b> .....	24
<b>10.1.5 总量控制</b> .....	24
<b>10.2 建议</b> .....	24

**附表:**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污水排放路线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普定交通枢纽加油站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

建设地点：安顺市普定县龙潭村

项目投资：500 万元

根据《贵州省商务厅关于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普定交通枢纽等加油站规划确认的批复》(黔商函[2016]16号)，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拟投资500万在安顺市普定县龙潭村建设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普定交通枢纽加油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总计6095.7m<sup>2</sup>，建筑面积901.24m<sup>2</sup>。

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委托于2017年1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普定交通枢纽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普定县环保局于2017年1月20日以普环表审[2017]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受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对“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普定交通枢纽加油站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编制单位于2018年11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无变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2018年11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7~8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已建的加油站主体工程、辅助及配套工程和环保设施，项目组成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水监测；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 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 月 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4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普定交通枢纽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2. 普定县环保局以普环表审[2017]1 号关于对《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普

定交通枢纽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7 年 1 月 20 日)。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普定县城南观音山安普城市大道旁, 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  $26^{\circ}17'31''$ , 东经  $105^{\circ}45'5''$ ,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占地面积总计  $6095.7m^2$ , 建筑面积  $901.24m^2$ 。项目用地形状呈东西方向的矩形, 场内主要布置加油区、储罐区和站房以及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主要为化粪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和配电室等, 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 年销售汽油 1600 吨, 柴油 1200 吨。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6095.7m^2$ , 站房建筑面积  $901.24m^2$ ,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构成。主体工程主要为加油区、储罐区和站房, 加油区上方设置绝缘体网架罩棚, 内有 4 座加油岛, 岛上分布有 2 台 0#采油双枪加油机, 1 台 92#四枪加油机, 1 台 95#双枪加油机; 储罐区设有 4 个地埋卧式油罐, 每个油罐容积均为  $30m^3$ , 其中 2 个用于储存 0#柴油, 另外两个分别用于储存 92#汽油和 95#汽油。辅助工程包括配电室、站房等其他配套性设施。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区	罩棚	1 层	已建设、同环评
		加油岛	4 座	已建设、同环评
	储罐区		4 个地埋卧式油罐	已建设、同环评
辅助工程	站房		2 层砖混结构	已建设、同环评
	配电室		1 层砖混结构	已建设、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电网供电、配电房	已建设、同环评
	给水		市政供水公司提供	已建设、同环评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至站外; 加油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生活污水	已建设、同环评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官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和加油气回收系统	已建设、同环评
	废水	化粪池（1个，2t）、隔油沉淀池（1个，28m <sup>3</sup> ）	已建设、同环评
	噪声	减振基座、隔声门窗	已建设、同环评
	固废	垃圾收集桶若干，危废暂存间1座	已建设、同环评

### 3.3 主要设备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汽油储罐 92#	30m <sup>3</sup>	个	1	已建设 1 个
2	汽油储罐 95#	30m <sup>3</sup>	个	1	已建设 1 个
3	柴油储罐	30m <sup>3</sup>	个	2	已建设 2 个
4	四枪加油机	92#汽油	台	1	已配备 1 台
5	双枪加油机	95#汽油	台	1	已配备 1 台
6	双枪加油机	0#柴油	套	2	已配备 2 台
7	液位仪		台	1	已配备 1 台
8	油泵		个	6	已配备 6 个
9	油气回收系统		套	1	已配备 1 套
10	备用柴油发电机		台	1	已配备 1 台
11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5kg	台	1	已配备 1 台
1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kg	具	22	已配备 22 具
13	二氧化碳灭火器	T3	个	4	已配备 4 个
14	灭火毯		块	4	已配备 4 块
15	沙子		m <sup>3</sup>	2	已配备 2m <sup>3</sup>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3 原辅料用量及配比表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来源	规格
主（辅）料	汽油	60 m <sup>3</sup>		92#、95#
	柴油	30 m <sup>3</sup>		0#

能源	电	48000 kw.h/a	当地电网	---
	水	500.55 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油罐车油罐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木身自带的泵将油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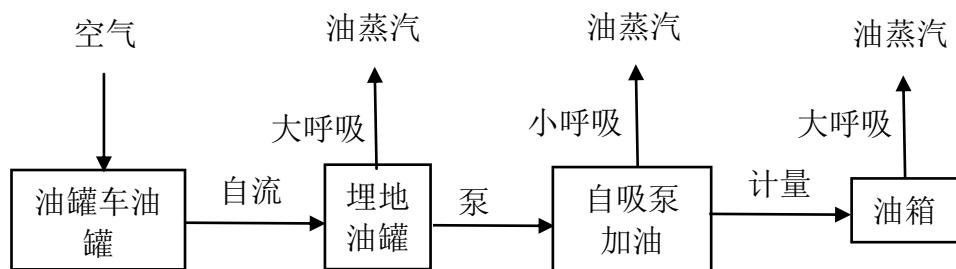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4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规模	年销售汽油 1600 吨, 柴油 1200 吨	年销售汽油 1600 吨, 柴油 1200 吨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地点	安顺市普定县龙潭村	安顺市普定县龙潭村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油罐车油罐→埋地油罐→自吸泵加油→油箱	油罐车油罐→埋地油罐→自吸泵加油→油箱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接管排入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接管排入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废气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吸泵加油机处理加油挥发的油气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吸泵加油机处理加油挥发的油气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储油罐定期清洗产生的油垢和隔油池收集的浮油底泥属危险废物, 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储油罐定期清洗产生的油垢和隔油池收集的浮油底泥属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存放,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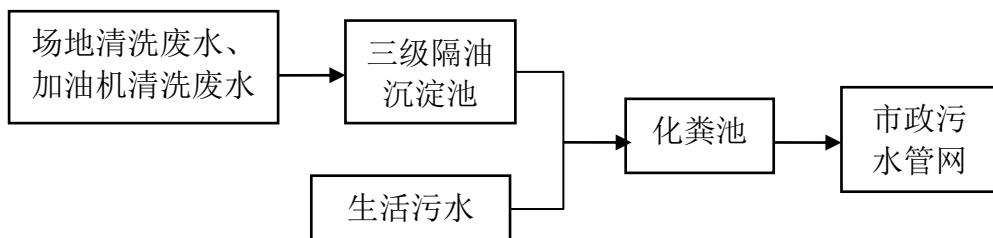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保持一致，无属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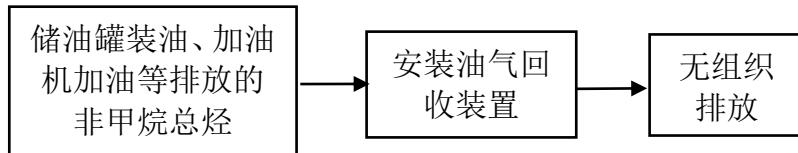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场地清洗水、加油机清洗水）、生活污水，具体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汽车加油进出站的交通噪声，加油机及柴油发电机运行的设备噪声。项目通过对产生噪声的发电机安装于专用房间，同时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在厂界进行绿化，对汽车限制鸣笛等措施降噪。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储油罐定期清洗产生的油垢和隔油池收集的浮油底泥属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普定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普环表审[2017]1 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企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64%。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及金额
废水	场地清洗废水、 加油机清洗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	已建设（20 万）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个）	
废气	储油罐、加油机 挥发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已建（10 万）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座、隔声门窗等	已建（2 万）
固体废 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已建（5 万）
	生活垃圾	加盖生活垃圾桶	已配备（0.2 万）
绿化			已建（6 万）
合计：43.2 万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p>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沉淀隔油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三级标准，排入安普大道客车站段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油罐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修建地下储油罐观测井，及时监控油罐渗漏与否，防止污染地下水</p>	<p>已基本落实： 建隔油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p>
2	<p>营运期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封闭式加油机，加油枪、油罐分别设置一套油气回收装置，加强自然通风，非甲烷总烃等气体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定期对地面洒水，保持地面清洁，降低扬尘影响</p>	<p>已落实： 加油站已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油罐车卸油、加油机加油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部分油气经管道楼顶排放，部分挥发油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管道楼顶排放油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限值标准要求</p>
3	<p>营运期进出车辆禁止鸣笛，各种噪声设备经减振和消声、建筑物阻挡经距离衰减后，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安普大道执行 4a 类</p>	<p>已落实： 对产生噪声的发电机安装于专用房间，同时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在厂界进行绿化，对汽车限制鸣笛，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安普大道达到 4a 类</p>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4	<p>营运期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与化粪池清掏污泥清运至环卫部门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放；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理，油泥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已落实：</p> <p>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定期将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危废已建立危废暂存间，且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油罐清洗 3 年一次，现在还未有污泥产生</p>

##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拟在普定县城南观音山安普大道旁建设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普定交通枢纽加油站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运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5.1.2 要求与建议

- 1、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防止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2、加强对施工建设的管理，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 3、加油站是对社会服务的场所，客流量较大，人员负责。因此，事故状态下的紧急控制是十分重要的。储罐区与加油区应共设一套紧急切断系统，并要求气动控制卸压点的设置方便操作。无论站内那个部位出现问题，都能在最短时间内切断起源，将事故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
- 4、由于油品泄漏对地下水和纳污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大，影响的范围也较大，特别是埋在地下的油罐泄漏不易发现，建议埋在地下的油罐应设置防漏槽，把油罐放置在防漏槽内，防漏槽的容积应大于油罐容积之和。
- 5、加油站内可种植草坪、设置花坛，但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 6、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和消防的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并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 5.2 环评批复

普定县环保局，普环表审[2017]1号审批意见如下：

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普定交通枢纽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普定县龙潭村（安顺汽车北站旁），占地面积：6095.7m<sup>2</sup>，本站设计规模为三级加油站，主体工程主要为加油区、储罐区和站房，加油区上方设置绝缘体网架罩棚，内有4座加油岛，岛上分布有2台0#柴油双枪加油机，1台92#汽油四枪加油机，1台95#汽油双枪加油机；储罐区设有4个地埋卧式油罐，每个油罐容积30m<sup>3</sup>，其中2个用于储存0#柴油，另外2个分别用于储存92#汽油和95#汽油。辅助工程包括配电室、站房等其他配套性设施。

项目取得省商务厅加油站指标的批复，黔商函[2016]16号，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6.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1.26%。

二、《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评价等级准确，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标准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在项目设计、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予以落实好以下工作：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沉淀隔油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三级标准，排入安普大道客车站段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油罐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修建地下储油罐观测井，及时监控油罐渗漏与否，防止污染地下水。

####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做到文明施工，砂石料统一堆放并进行遮盖，采取洒水、封闭运输、

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封闭式加油机，加油枪、油罐分别设置一套油气回收装置，加强自然通风，非甲烷总烃等气体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定期对地面洒水，保持地面清洁，降低扬尘影响。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20952-2011)。

营运期进出车辆禁止鸣笛，各种噪声设备经减振和消声、建筑物阻挡经距离衰减后，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安普大道执行4a类。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作回填处理，不能回填的运往垃圾堆放场堆放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放。

营运期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与化粪池清掏污泥清运至环卫部门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放；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理，油泥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四、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根据《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对加油站进行设计施工，采用储存罐防腐防渗技术，对油罐做加强防渗层，并对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设置观察井；输油管线材质选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1999) 20#材料，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采取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指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环境风险。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将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普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普环表审[2017]1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6-1。

表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非甲烷总烃	25 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不对总量控制指标作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text{COD}_{\text{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text{BOD}_5$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连续 2 天，4 次/天

#### 7.1.2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处理装置排放油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南、西、北侧 4 个点 1#、2#、3#、4#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4 次/天

####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L_{\text{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L_{\text{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L_{\text{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L_{\text{A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废水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石油类			0.06

**表 8-2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2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表 8-3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 8.2 监测仪器

表 8-4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废水	pH	pH 计 pHSJ-4F	TTE20189968	81208170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812061928-00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滴定管	EDD63JL16104	812009300-0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Z20181-C00887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812062156-00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812062156-00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0580	/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812062152-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sup>+</sup>	TTE20171049	812071482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有组织排放油气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标准要求执行。

3、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 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 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sub>Cr</sub>)、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值和 pH 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中未对氨氮、总磷做限制,故不评价。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 测 点 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或 范围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 活 废 水 排 放 口	pH	1月7日	7.93	7.98	7.96	7.93	7.93~7.98	6~9
		1月8日	7.91	7.84	7.91	7.87	7.84~7.91	
	悬浮物	1月7日	351	362	356	360	357	400
		1月8日	342	326	324	334	33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月7日	58	46	26	41	43	500
		1月8日	53	50	22	50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月7日	17.2	13.9	7.8	12.4	12.8	300
		1月8日	15.9	15.0	6.5	15.1	13.1	
	氨氮	1月7日	0.314	0.285	0.274	0.306	0.295	/
		1月8日	0.247	0.324	0.263	0.253	0.272	
	总磷	1月7日	0.47	0.28	0.26	0.25	0.32	/
		1月8日	0.26	0.45	0.34	0.31	0.34	
	动植物油	1月7日	0.09	0.06	<0.06	0.06	0.06	100
		1月8日	0.08	0.06	0.08	0.21	0.11	
	石油类	1月7日	0.16	0.26	0.19	<0.06	0.16	20
		1月8日	<0.06	<0.06	<0.06	0.11	<0.06	

注: 小于检出限的结果已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均值计算。

### 9.2.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2.2 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 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2.48 \times 10^4 \text{ mg/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m}^3$

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日期及频次	1月7日				1月8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非甲烷总烃	2.2	1.5	1.3	1.6	0.9	0.7	1.3	1.4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1.4	0.9	1.1	1.2	1.1	0.9	1.6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1.7	1.6	1.4	1.0	1.6	1.0	1.0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0.8	1.0	1.0	1.4	1.8	1.5	1.2	1.5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m}^3$

监测点位及项目	监测日期及频次	1月7日			1月8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3 \times 10^4$	$5.55 \times 10^2$	$4.14 \times 10^3$	$2.48 \times 10^4$	$5.35 \times 10^3$	$1.46 \times 10^3$	$2.5 \times 10^4$

###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9~57.8dB(A), 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5~46.9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 标准
			1月7日	1月8日	
1#	厂界东侧 外1米处	昼间	55.8	54.9	60
		夜间	44.7	45.9	50
2#	厂界南侧 外1米处	昼间	57.8	57.7	60
		夜间	46.8	46.9	50
3#	厂界西侧 外1米处	昼间	57.8	57.5	60
		夜间	46.2	46.5	50
4#	厂界北侧 外1米处	昼间	56.2	56.2	60
		夜间	44.5	45.3	50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值和 pH 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未对氨氮、总磷做限制，故不评价。

####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废气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限值要求。

####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中生活垃圾通过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储油罐定期清洗产生的油垢和隔油池收集的浮油底泥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10.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做要求。

###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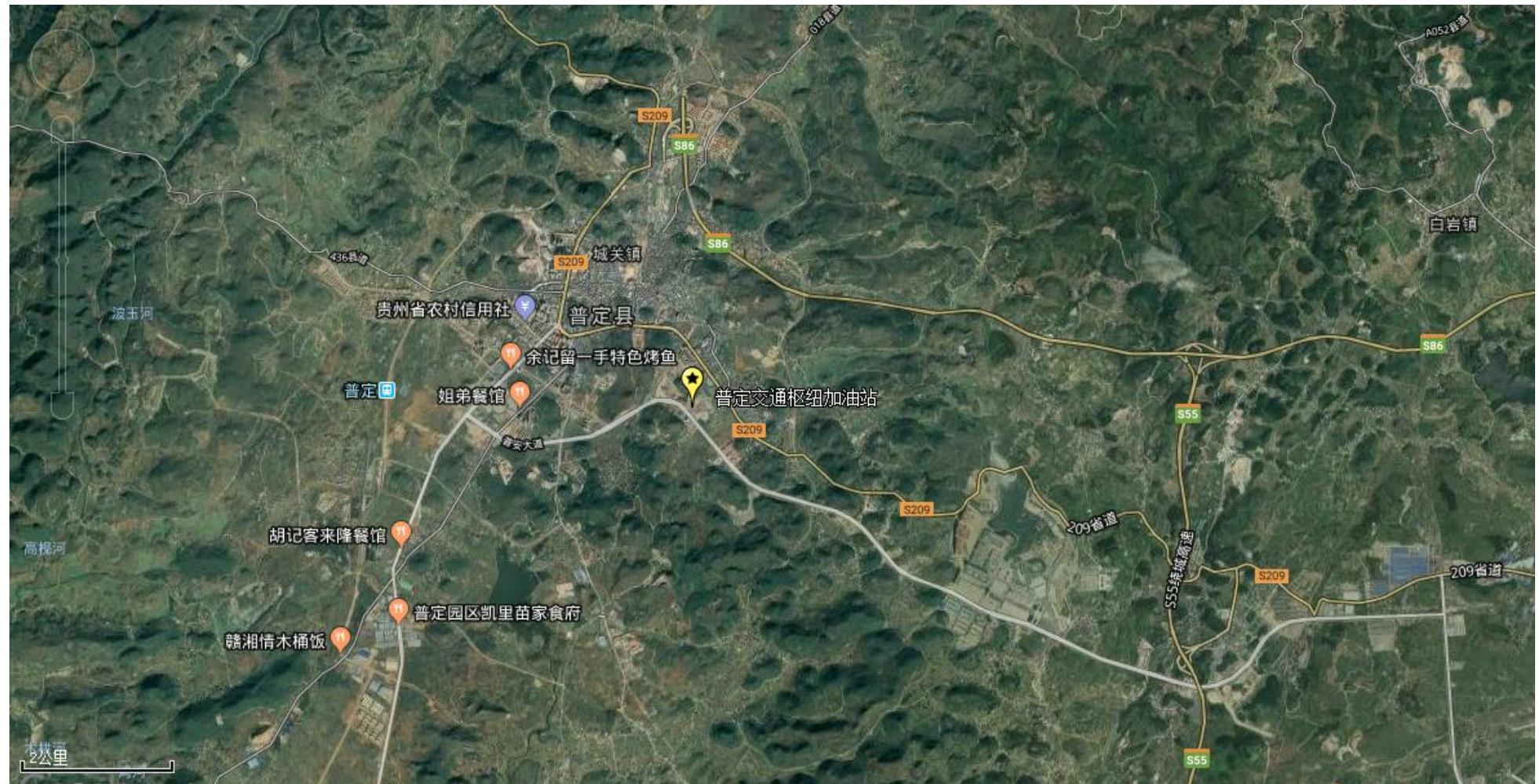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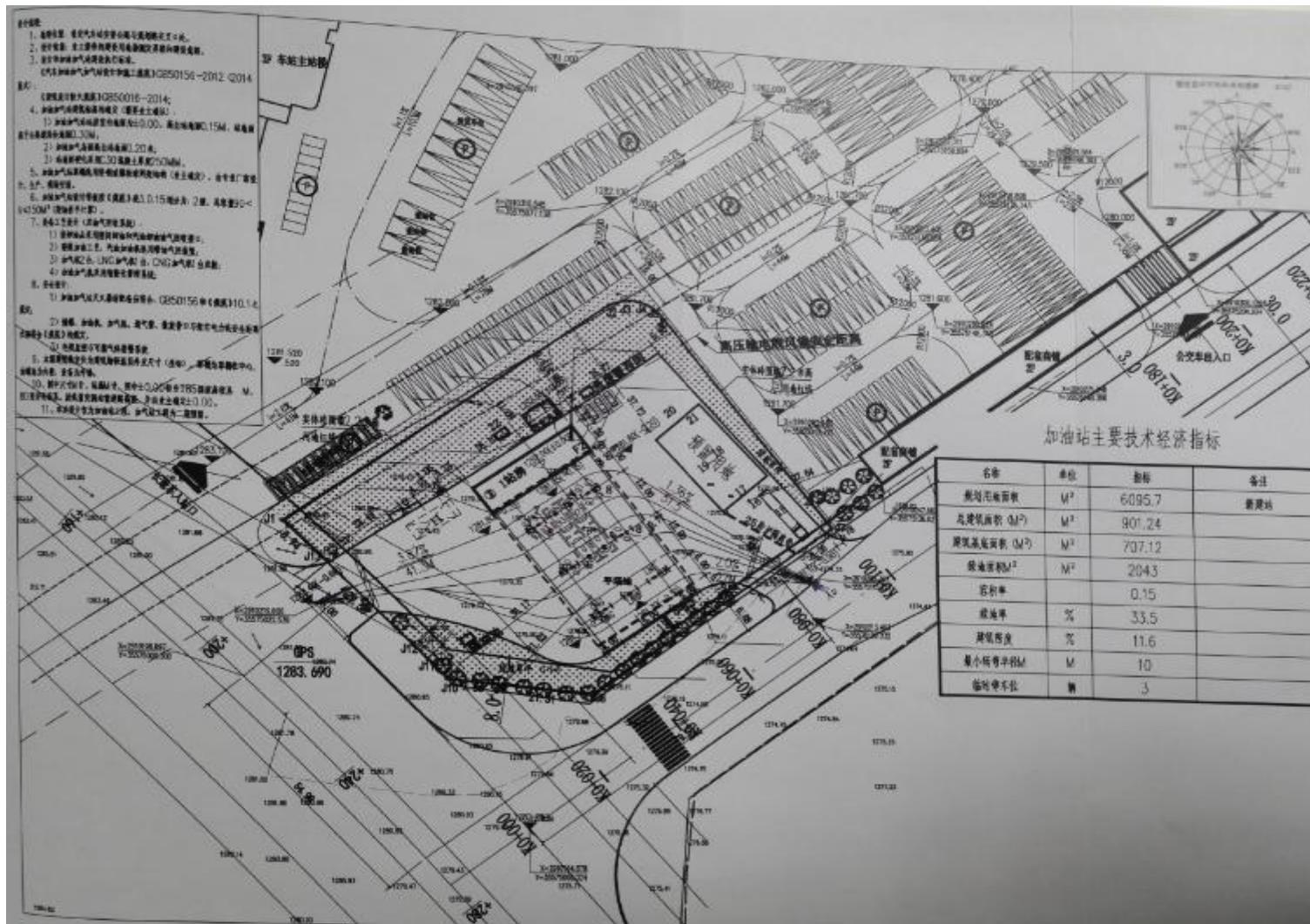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污水排放路线图



#### 附图 4 现场图片



隔油沉淀池

附件1 环评批复

# 普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普环表审〔2017〕1号

## 关于对《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普定交通枢纽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贵州省安顺汽车运输公司普定交通枢纽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普定县龙潭村(安顺市汽车北站旁)，占地面积：6095.7m<sup>2</sup>，本站设计规模为三级加油站，主体工程主要为加油区、储罐区和站房，加油区上方设置绝缘体网架罩棚，内有4座加油岛，岛上分布有2台0#柴油双枪加油机，1台92#四枪加油机，1台95#汽油双枪加油机；

储罐区设有 4 个地埋卧式油罐，每个油罐容积均为 30m<sup>3</sup>，其中 2 个用于储存 0#柴油，另外 2 分别个用于储存 92#汽油和 95#汽油。辅助工程包括配电室、站房等其他配套性设施。

建筑物见表 1，工程组成见表 2：

表 1 建（构）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站房	框架二层	m <sup>2</sup>	398.24	建筑高度 7.4m
罩棚	网结	m <sup>2</sup>	925	H=6.5m
埋地卧式油罐	30m <sup>3</sup> ×2 汽油	个	2	地下 4.3m，承重结构
	30m <sup>3</sup> ×2 柴油	个	2	
加油岛	标准加油岛	个	4	2 台油泵双枪加油机、2 台四枪加油机
密闭卸油箱		个	1	成品卸油箱，包括快速卸油及汽油卸油油气回收接口
消防沙池及消防器材室		座	1	沙池 2m <sup>3</sup> ，灭火毯 6 块
隔油池	2.4m×1.2m×1.0m	个	1	容积 2.88m <sup>3</sup>
品牌柱	12m 品牌柱	个	1	H=10m
化粪池		个	1	
绿地		m <sup>2</sup>	2043	
出口指示灯	出入口各一个	套	1	

表 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及工程特征
主体工程	加油区	罩棚	一层绝缘体网架结构，主要用于加油区的遮阳挡雨
	加油区	加油岛	加油岛上分布有 2 台 0#柴油双枪加油机，1 台 92#四枪加油机、1 台 95#汽油双枪加油机
		储罐区	项目设 4 个地埋卧式油罐，容积均为 30m <sup>3</sup> /个，其中 2 个用于储存 0#柴油，另外 2 分别个用于储存 92#汽油和 95#汽油。

	站房	2层砖混结构；包括办公室、收费室、更衣室等
辅助工程	配电室	一层砖混结构，内设备用式发电机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场内雨水沟排出站外；加油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站房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由该区域供电网络供给，同时配备一台柴油发电机作备用电源
	消防系统	配备1座2m <sup>3</sup> 的消防沙池和灭火毯
	公厕系统	由于项目站址北侧与安顺市汽车北站相接，故本项目不设置公厕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废水治理措施	1座2t的化粪池、1座28m <sup>3</sup> 的隔油池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基座、隔声门窗等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一座危废暂存间

项目取得省商务厅加油站指标的批复，黔商函[2016]16号，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6.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1.26%。

二、《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评价等级准确，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标准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在项目设计、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予以落实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沉淀隔油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安普大道客车站段排污管网最终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油罐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修建地下储油罐观测井，及时监控油罐渗漏与否，防止污染地下水。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做到文明施工，砂石料统一堆放并进行遮盖，采取洒水、封闭运输、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封闭式加油机，加油枪、油罐分别设置一套油气回收装置，加强自然通风，非甲烷总烃等气体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定期对地面洒水，保持地面清洁，降低扬尘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营运期进出车辆禁止鸣笛，各种噪声设备经减振和消声、建筑物阻挡经距离衰减后，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安普大道行4a类。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土石方作回填处理,不能回填的运往垃圾堆放场堆放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放。

营运期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与化粪池清掏污泥清运至环卫部门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放;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单位处理,油泥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四、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根据《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对加油站进行设计施工,采用储存罐防腐防渗技术,对油罐做加强防渗层,并对防油堤的内表面、油罐区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设置观查井;输油管线材质选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1999)20#材料,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采取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降低环境风险。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将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

最小程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普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附件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_\_\_\_\_于2017年8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城南双泓大道旁

联

系人：周文泉

联

系电话：13114066789

委 托 日 期：

2018 年 11 月 10 日